# 荆门市出台办法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租车五种情形可以租用社会车辆

近日，市公务用车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印发了《荆门市市级党政机关租赁社会车辆管理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称《办法》），明确了我市党政机关公务租车的总体要求、范围、标准等，以规范公务活动租赁社会车辆行为，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五类情况可以租用社会车辆

哪些情况下可以租用社会车辆？《办法》规定，公务活动租用车辆应遵循保障、节俭、效率、安全的原则，从严从紧控制租用社会车辆，公务交通保障区域内普通公务出行不得租用社会车辆。市级党政机关开展公务活动，在应急车辆不能保障的情况下，五种情况下列情形可以租用社会车辆：外事接待和全市性会议用车。单位组织的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外会议或集体活动。重大抢险救灾、事故处理、突发事件处置等不可预测的特殊事项需租车的；运送大宗物资、设备等确需租车的。符合老干部用车政策的。到市外公务出差，且无公共交通工具保障的；到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外的县（市、区）出差需延伸到乡镇、村、组开展工作，人数较多的。

租车费用标准

租车费用采用何标准结算？《办法》规定，车辆租赁费实行最高限额控制。所租车辆根据车辆分为轿车、商务车（越野车）、客车，费用可按时间计费，也可按里程计费。轿车半天、一天费用分别为245元、400元，如按里程计费，最高3元/公里。商务车（越野车）半天、一天费用分别为260元和480元，里程计费最高4元/公里。客车根据车型标准不一。《办法》明确，2 小时（含）至6 小时以内核定为半天； 6 小时（含）以上按全天计算。2小时以内租车按公里计费，以乘车人上车时间为准计算公里数。 租赁费用包含300公里以内的驾驶员服务费、保险费、保养费、折旧费、燃油费等费用；里程数超过300公里的长途租车，由用车单位和租车公司根据市场成本议价决定。租赁期间发生的停车费、过桥费、过路费等费用，由双方在租赁合同中协商确定。租赁期间发生的交通罚款、事故赔偿等费用必须由租车公司承担。

租赁方式有规定

公务活动租车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。 按照要求，遵循公开、 公正、公平原则，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租车公司。车辆租赁实行审批制。凡因公务活动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一事一批，填写公务活动车辆租赁审批单，经单位领导审批后方可租赁车辆。严禁长期固定租用社会车辆。

租赁车辆的车型也有要求，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价格应在18万元以内、排气量1.8升（含）以下；大型客车价格在45万元以内；党政机关原则上不租用越野车，确因特殊工作需要，可选取价格25万元以内、排气量3.0升（含）以下国产越野车。不准租用进口或豪华车。

荆门市2018-04-12